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卸職辦法

95.4.3 本校 94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3.13 本校 101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2.12 本校 102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卸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遴選辦法所指學術主管，包含各學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學術單位主管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術主管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一、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二、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聲望，能推動學術研究及具有領導能力。
三、有高尚品德，並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。
- 第四條 學術主管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產生之：
一、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之。
二、由校長自校內、外物色教授或副教授推薦之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，由學術單位內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組成，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。學院長為遴選委員會主席。
- 第六條 學術主管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學校併同學院組成評核小組進行工作績效評核，其評核方式另訂之。獲推薦者簽請校長得核定續聘，但以一任為限。
評核小組之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學術主管評核項目應含學術單位目標及推動、領導風格、預算管控及分配、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、研究研習服務之推動、學生輔導等。
- 第八條 已連任屆滿或未獲推薦續聘之學術主管，應於主管任期屆滿前二至三個月，組成主管遴選委員會推薦新任主管候選人。
-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就學術主管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，送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之決議。
- 第十一條 若新任學術主管未能依法產生時，得由校長優先自該學術單位助理教授以上教

師中擇聘，或由學院中他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，代理主任職務。代理期間以一年為宜。

學術主管任期包含代理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。

第十二條 新設學術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術主管之卸職方式如下：

一、任期屆滿。

二、自動辭職。

三、代理職務達一定期限者。

四、於任期內無法配合推動校務經校長核定者。

五、違反性別平等、學術倫理、利益迴避等事項，或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。

六、學術單位依法提出罷免者；須經該學術單位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經校長核准，由該學院院長召開學術單位會議(如系務會議)，討論該學術主管之卸職問題，經專任講師以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無記名投票達該次專任講師以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解除該學術主管職務，並依本辦法辦理次任學術主管遴選事宜。

第十四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之學術單位，得置副主管。副主管由學術主管就學術單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之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5.4.3 本校 94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6.20 本校 95 學年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2.17 本校 97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9.21 本校 100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13 本校 101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2.12 本校 102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